宣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406 号等两宗地块）

公开出让文件

宣城市土地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开出让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1、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复…… 1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2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7

4、竞买申请书……22

5、拟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申请书……23

6、授权委托书……24

7、承诺书……25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27

9、成交确认书（样本）……28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29

11、地块规划条件、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及附图……48

宣城市人民政府

宣政复〔2024〕69号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关于批准<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宣自然资规〔2024〕31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

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1月28日

注:原件存档备查

安徽省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2406号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宣自然资规告〔2024〕32号

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编号2406号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位置及基本情况

2406号地块位于：有容路以东、集贤路以南,出让面积41445.04平方米。

2407号地块位于：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出让面积8381.99平方米。

本次公开出让的两宗地块均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杆线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地块内若有地下隐藏物、埋藏物、地下管线等，由受让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迁移或清理，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其中：**2407号**地块系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交易地块，由委托方负责交地。

上述地块的建设要求需严格按照宗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意见书**等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执行（详见出让文本）。

二、公开出让地块的规划指标要点及竞买保证金等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亩)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406	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41445.0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适建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	＞1.0 ≤1.4	≤35%	≥30%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3700	294
2407	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8381.99	科研用地	≥1.0 ≤1.8	≥20% ≤40%	≥10% ≤25%	50年	90	32

备注：1.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宣城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3〕7号），上述地块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及其独享的口部建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后，将人防工程无偿移交给市政府确定的市属国有全资企业（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宣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

2.根据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要求，2406号地块受让人应在项目供地、竣工、验收阶段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房)即交证”。

3.根据《关于印发<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建房〔2023〕40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和市教体局反馈意见：2406号地块属西林街道昭亭社区管辖，小学学区为市七小、初中学区为第三中学（初中部）最终学区以宣州区当年公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市区学校学区划分为准。

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但联合申请需满足:（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2）联合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出资构成、股份结构以及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凡在我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失信行为者不得参加竞买。

四、付款方式

本次出让**2406号**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50%，余款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全部缴清；余款3个月内付清的不支付利息，4个月至12个月内支付的，受让人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

本次出让**2407号**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50%，余款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全部缴清；余款1个月内付清的不支付利息，2个月至12个月内支付的，受让人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

五、公开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下载出让文本，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在线提出竞买申请，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1:00时。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2人（含2人）的，将公开拍卖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足2人的，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同时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将顺延至2024年12月27日15：00时。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具体的公开出让方式,将于2024年12月19日12:00时前由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

本次公开出让的地块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增加幅度为1万元整数倍/亩·次。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9日15:00时

公开挂牌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00时

挂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00时

拍卖（挂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七、报名与竞买保证金账户

1.该地块采用网上报名，系统支持皖事通或CA认证，申请人先通过皖事通注册账号或办理CA，然后提出竞买申请，所需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在线完成。待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请竞买人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致电0563-2616639或0563-2616620进行咨询。

网上报名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土地矿权板块-选择需参与竞争的项目-点击项目交易公告最下方“我要竞买”-完成皖事通（安徽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企业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扫描件）-登录账号（或刷新当前电脑页面）-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上传竞买申请资料-竞买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竞买资格确认书。

2.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3.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开户单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账　号:12070101040025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34001755108053000531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鳌峰路支行

账　号:2610101021000203588

八、本次公开出让由宣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1.宣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13楼(梅园路48号),联系人及电话:舒先生0563-2283700,卓女士0563-2283359。

2.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综合交易一科,联系人及电话:梁先生0563-2616620。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宣城市人民政府宣政复〔2024〕69号批准，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2406号等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出让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授权宣城市土地交易中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此次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供地条件、时间及付款方式

本次公开出让的**2406号等两宗**地块情况说明如下:

1、供地条件:

本次公开出让的两宗地块均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地上杆线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地块内若有地下隐藏物、埋藏物、地下管线等，由受让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迁移或清理，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其中：**2407号**地块系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交易地块，由委托方负责交地。

2、供地时间:

本次出让的**2406号**地块自出让人、受让人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出让地块予竞买人使用。

2407 号地块为委托交易地块，自出让人、受让人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由委托方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交付出让地块予竞买人使用。

3、付款方式:

本次出让 2406 号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50%，余款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全部缴清；余款 3 个月内付清的不支付利息，4 个月至 12 个月内支付的，受让人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

本次出让 2407 号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50%，余款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全部缴清；余款 1 个月内付清的不支付利息，2 个月至 12 个月内支付的，受让人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缴纳违约金。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2406 号地块建设要求按宣自然资规设〔2024〕LY10 号、建房开〔2024〕10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2407 号地块建设要求按宣自然资规设现代园区〔2024〕3 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原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凡在我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失信行为者不得参加竞买。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出让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下载获取本次公开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复;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4、竞买申请书;

5、拟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申请书;

6、授权委托书;

7、承诺书;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9、成交确认书（样本);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11、地块规划条件、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及附图。

（二）网上提交竞买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在线提出竞买申请。根据出让公告，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的，竞买人申请时间将顺延至**2024年12月27日15：00时**。

竞买人网上报名须知:

1、请认真阅读出让公告，按公告第八条要求进行操作。

2、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损失，由竞买人负责，出让人有权追究责任。

3、报名时，所有需要提交审核的资料（包括文件载明的需要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须以扫描件方式上传的申请文件包括: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还应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6）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7）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书;

（2）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6）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7）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联合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出资构成、股份结构以及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附属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以上资料须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档，于拍卖（挂牌）会前 30 分钟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场办理进场登记手续并领取号牌，在指定位置就座。

（三）资格审核

竞买人网上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经网上初审和复核后，方能取得有效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约行为的;

7、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因申请人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公开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公开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竞买申请人可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次公开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详见出让公告。

八、出让地块起始价、增价幅度

起始价详见出让公告。

本次公开出让的地块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地块增加幅度为 1 万元整数倍/亩·次。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拍卖过程中，拍卖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九、拍卖程序

（一）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2、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3、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4、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5、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6、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7、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8、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9、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到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二）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http://zrzyghj.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

（五）拍卖竞价规则

1、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3、本次拍卖设有底价，竞买人最后应价未达到底价时，拍卖主持人终止拍卖活动。

（六）拍卖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拍卖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

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拍卖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股份结构、成立时间等内容。注册新公司时，上述内容不得改变。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3、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4、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拍卖现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以拍卖方式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应当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在竞得人签订土地出让相关合同（协议）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竞得人（缴费人）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纳，做到竞买保证金及时足额入库。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拍卖会前终止拍卖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参与地块出让的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3）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不足 2 人的;

（4）应当依法终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七）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以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八）拍卖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

（九）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十）其他事项

1、拍卖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出让。

2、参加拍卖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撤销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造成损失的，由原竞得人赔偿。

4、出让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办理。

十、挂牌程序

（一）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挂牌宗地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详见地块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

2、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后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具体步骤为：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土地矿权板块-选择需参与竞争的项目-点击项目交易公告最下方“我要竞买”-登录账号-选择需参与竞买的项目-填写报价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竞买报价单》。报价经审核后，将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土地矿权/挂牌信息板块展示；

3、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4、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照下列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2）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二）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http://zrzyghj.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五）挂牌报价规则

1、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3、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5）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6）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增加幅度要求的;

（7）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6、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六）挂牌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申

请人应到现场踏勘招标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2、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股份结构、成立时间等内容。注册新公司时，上述内容不得改变。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挂牌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3、对认定的无效申请，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

4、本次挂牌地块设有挂牌底价，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

5、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可撤回。报价单如有字迹不清或涂改等情况，报价不予确认。

6、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现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合同效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出让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7、以挂牌方式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应当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在竞得人签订土地出让相关合同（协议）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竞得人（缴费人）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纳，做到竞买保证金及时足额入库。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参与地块出让的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3）发现挂牌活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9、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1)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0、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

11、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必须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解除出让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2、竞得人按出让合同规定付清中标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撤消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造成损失的，由原竞得人赔偿。

14、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出让。

15、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16、出让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办理。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竞买申请书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_____号地块的公开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宣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公开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如有请列清楚)

申 请 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请　书

（只限于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买人填写）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现参加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活动，拟在成功竞得地块后，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对该地块开发建设，并确定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1、出资人: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2、出资人: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3、出资人: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若能成功竞得该地块，拟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成立新公司，并申请以新的法人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人</td><td colspan="2">受　托　人</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姓　　名</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d rowspan="2">证件号码</td><td>身份证（　）护照（　）</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授权_____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宣城市_____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公开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承诺书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所提交的宣城市_____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或募集资金。

特此承诺。

竞买申请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约行为；也不存在因我方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特此承诺

竞买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地块编号	
竞买报价	1、单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亩 ￥: _____万元/亩 2、总价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 _____ 备注：根据交易公告要求的报价方式填写。
竞 买 人	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成 交 确 认 书

出让人：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竞得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于2024年　月　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以____方式竞得位于____，编号____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该成交地块出让面积为____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出让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合同定金。

3、乙方应当于2024年 月　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 肆 份，出让人 贰 份，受让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即刻生效。

特此确认。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鳌峰西路 78 号

邮政编码: 242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让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年＿＿ 月＿＿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定金＿＿＿＿＿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

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于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即不

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种方式履行:

1.移交给政府;

2.由政府回购;

3.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_____;

5.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年__月

日之前开工，在__年__月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

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_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宣城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

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出让人肆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出 让 宗 地 平 面 界 址 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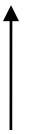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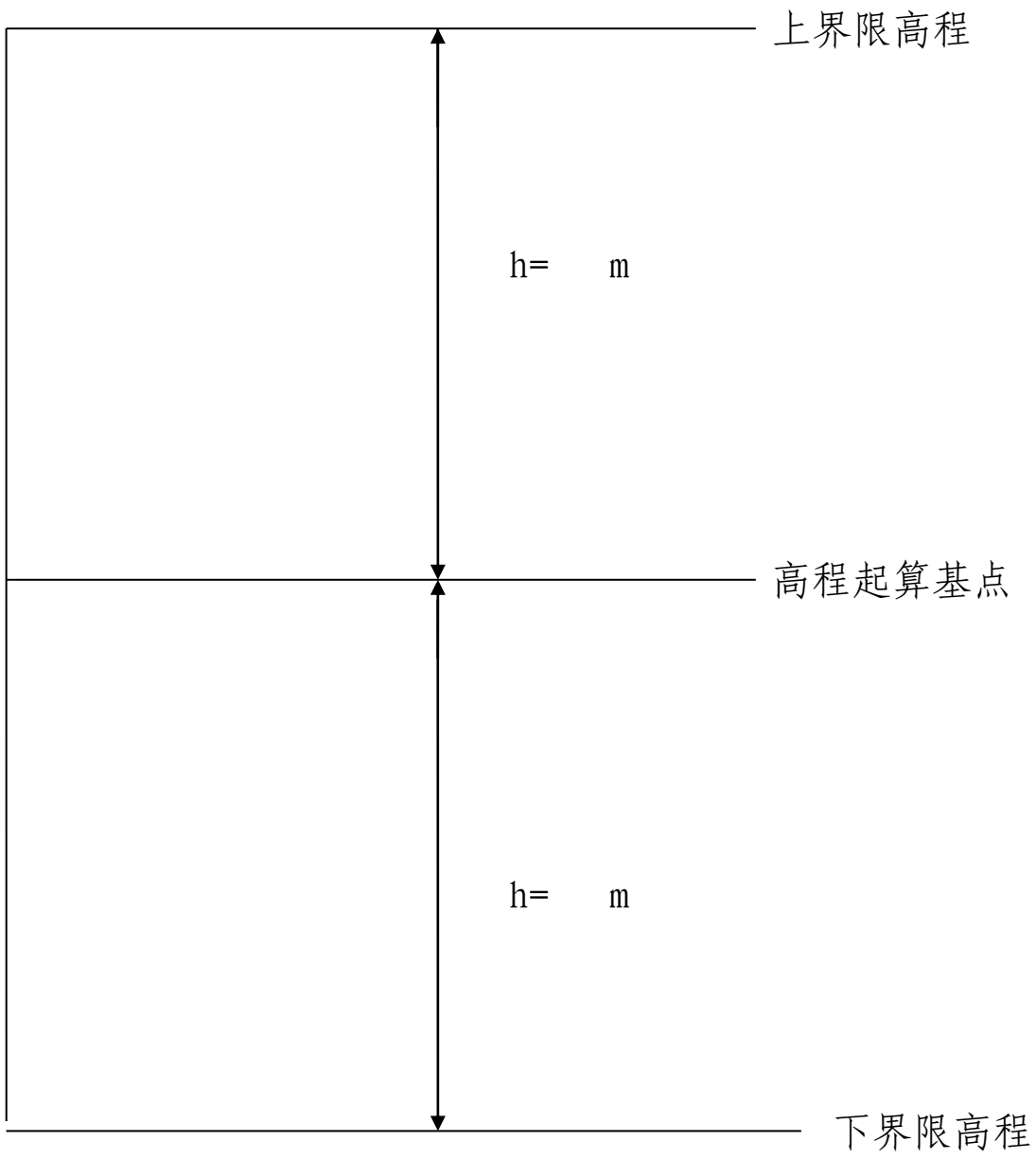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_____

比例尺：1：_____

附件 3

_____ 市（县）政府规划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规划条件

宣自然资规设[2024]LY10号

2024年11月11日

经研究，并结合有关规划，现对**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提出下列规划条件：

序号	规划设计要求		规划设计要求内容	备注
1	用地位置及空间范围		1.用地位置：有容路以东，集贤路以南，具体详见附图。 2.空间范围：平面四至以用地红线为准，地上和地下空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定内容为准。	强制性
2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强制性
3	用地面积（具体以实测为准）		规划净用地面积约4.1445公顷。	强制性
4	不同性质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适建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应与住宅建筑分离并集中设置。	强制性
5	容积率		大于1.0，不大于1.4。	强制性
6	建筑密度		不大于35%。	强制性
7	绿地率		不小于30%。	强制性
8	建筑高度		不大于36米。	强制性
9	建筑间距与日照要求		建筑间距、日照须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要求，日照同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强制性
10	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		建筑退界应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强制性
11	交通组织	机动车出入口	合理进行交通组织，并处理好出入口与市政道路和周边用地关系。	强制性
		停车位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公共充电桩配建标准应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单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面积一般不低于2.0平方米/辆，按照不低于1.0车位/户配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具体空间位置应满足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	强制性
		道路	合理组织内部交通，项目内部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形式，机动车道路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强制性
12	公共设施	配套要求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建社区、养老、物业、幼托用房、健身、环卫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公厕等，可单独设置或与地块内建筑合建。	强制性
13	市政设施	市政配套设施	1.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工程规划，同时应对城市供水管道进行防护。 2.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3.地块内所有管线均须下地敷设并接入城市道路市政设施。	强制性
		室外地坪标高	充分利用地形及城市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满足景观及地块排水要求。	引导性
		供配电要求	同步编制供配电设计方案，供配电设施原则上在建筑内部附建。	引导性

<table>
<tr><td rowspan="3">14</td><td rowspan="3">城市设计要求</td><td>空间景观环境、夜景照明要求</td><td>1.结合周边环境做好沿街景观设计，地块内的绿化、夜景照明、小品等景观设计应充分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2.地块内住宅建筑顶部、外立面应对夜景照明作重点设计。
3.注重地块内建筑的第五立面设计，打造良好的城市空间形态。</td><td>引导性</td></tr>
<tr><td rowspan="2">建筑形态、色调、外墙材料及可再生能源和城市光电应用</td><td>1.商业建筑底部楼层宜采用石材、铝板、木质或仿木材质等饰材以丰富建筑立面设计，体现建筑质感。
2.现代建筑风格，与建筑相协调，注重沿集贤路建筑立面设计并公建化处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3.住宅建筑层高不小于3米。</td><td>引导性</td></tr>
<tr><td colspan="2">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符合我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太阳能集热器的设置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做到建筑立面整体美观。</td></tr>
<tr><td>15</td><td colspan="2">地下空间用途</td><td colspan="2">满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要求。同时需符合《宣城市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2017-2030）》相关要求。</td></tr>
<tr><td>16</td><td>其它规划及相关要求</td><td colspan="3">1.《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体群[2022]37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细则》和《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建标[2022]60号）、《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4〕78号）、《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认真落实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宣自然资规函[2024]393号）。
3.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物配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宣经信推〔2023〕136号）。
4.《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城[2015]185号）。
5.《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宣城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3〕7号）。
6.《宣城市城市园林绿化导则》（宣城管[2020]41号）。
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宣城市关于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管〔2024〕38号）。
8.《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1〕2号）、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宣城市建筑工程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推广应用的通知》(建管〔2023〕131号)。
9.《关于印发<安徽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工信电子〔2024〕3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5号）。
10.《宣城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11.根据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要求，受让人应在项目供地、竣工、验收阶段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房）即交证”。
12.项目房屋预售条件、销售要求和房屋装修等相关要求详见开发意见书。涉及发改、住建、工信、消防、人防、安全、交警等其他部门相关要求的，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一并做好对接。</td></tr>
<tr><td>17</td><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3">1.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后3个月内须按要求报送不少于2套设计方案，提供的主要图件：区位图、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道路设计图、竖向设计图、绿化景观设计图、工程管网综合图等，规划设计说明（含投资估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面积明细表、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鸟瞰图和沿主要街道街景设计图。（文本采用A3简装本，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须在1:500地形图上绘制并提供CAD图）；2.本项目设计需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3.本条件附用地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条件自执行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逾期无效。</td></tr>
<tr><td>18</td><td colspan="4">除符合本规划条件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等要求。</td></tr>
</tabl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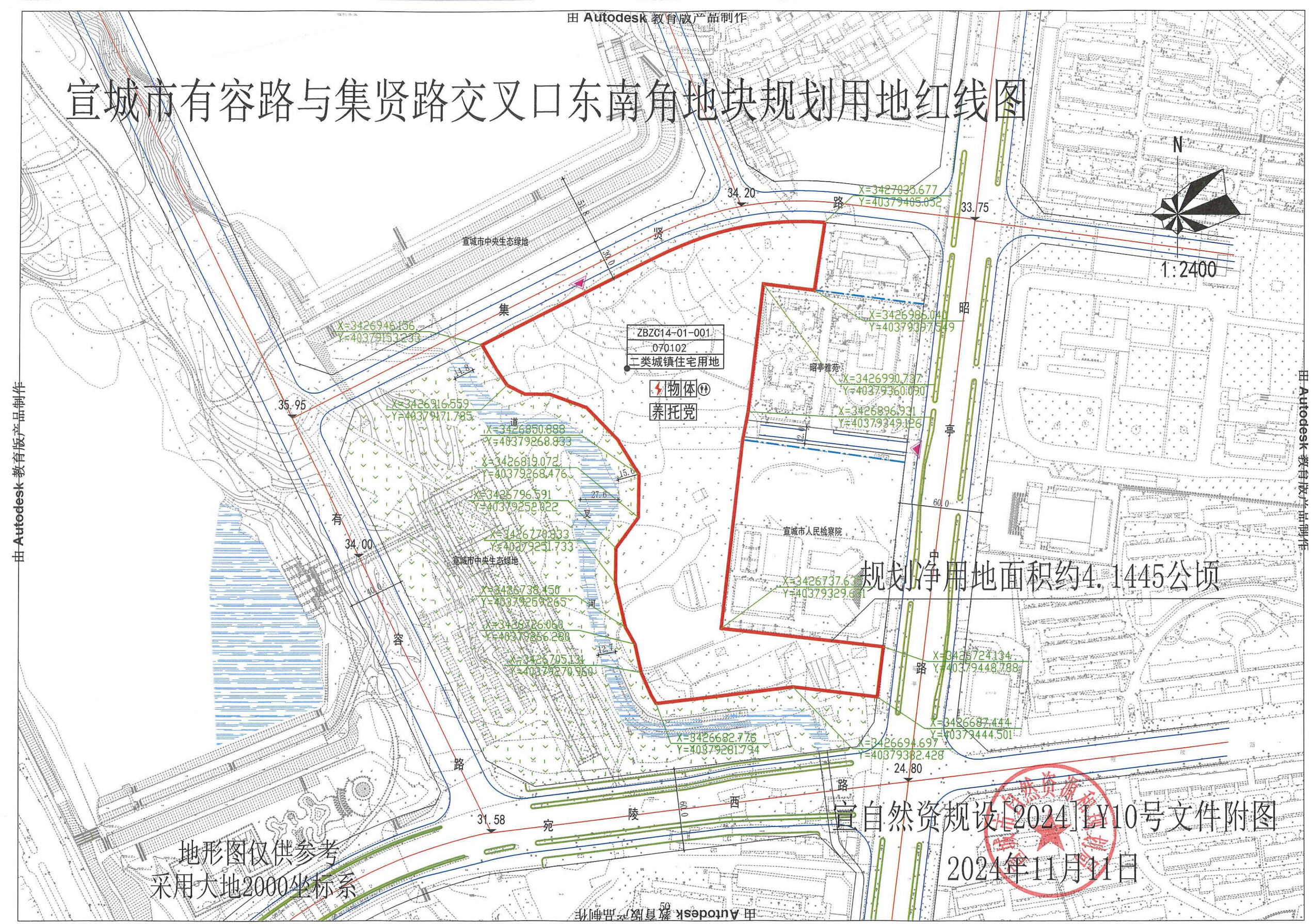

规划净用地面积约4.1445公顷

地形图仅供参考

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宣自然资规设[2024]LY10号文件附图

2024年11月11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出让红线图

3426.6-40379.1

40379. 087　　40379. 487

3427.085　　3427.085

S=41445.04平方米 合62.17亩

J1 J2 J3 J4 J5 J6 J7 J8 J9 J10 J11 J12 J13 J14 J15 J16 J17 J18 J19 J20 J21 J22 J23 J24 J25 J26 J27 J28 J29 J30 J31 J32 J33 J34 J35 J36 J37 J38 J39 J40 J41 J42 J43 J44 J45 J46 J47 J48 J49 J50 J51 J52 J53 J54 J55 J56 J57 J58 J59 J60

维也纳国际酒店

昭亭雅苑小区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

中央生态绿地公园

宛陵西路

昭亭中路

3426.605　　3426.605

40379. 087　　40379. 487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张 朋
绘图员：乐 敏
检查员：刘 磊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出具《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项目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的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应你局来函要求，我局已出具《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项目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

特此致函

附件：《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项目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

2024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项目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

建房开〔2024〕10号

1、组织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待土地招拍挂后确定。

2、项目名称（暂定名）：宣城市有容路与集贤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项目。

3、用地位置、规模及性质：

3.1 位置：有容路以东，集贤路以南，详见用地红线图；

3.2 规模：规划净用地面积约4.1445公顷。

3.3 性质：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4、开发强度：

4.1 容积率：大于1.0，不大于1.4；

4.2 建筑密度：不大于35%；

4.3 绿地率：不小于30%。

5、配建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

5.1 按《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配建物业管理用房，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万㎡以下的，按不少于建筑面积150㎡配置；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5万㎡以下的，按项目规划总

建筑面积 3‰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应集中设置在物业管理区域主出入口的一至二层，地面一层的面积不得低于应配建面积的 30%，一层的物业服务用房应设置物业服务大厅，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物业管理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按照《宣城市市区物业管理办法》规定配建社区服务用房,规划总建筑面积 5 万㎡以下的，社区服务用房按不少于 100 ㎡配置，规划总建筑面积 25 万㎡以下的,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2‰比例配置，社区服务用房应相对集中设置，其中在地面一层的面积不得低于应配建面积的 30%，社区服务用房应设置于住宅小区主出入口并与住宅小区相对隔离，出口与市政道路连接应畅通。

按照规划条件要求，配建养老、幼托用房，健身、环卫、生活垃圾分类等设施。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规划、先期建设、优先交付。

5.2 项目建设中应注意保护周边成品市政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造成损毁的应及时恢复维修，并统筹考虑道路和绿化的衔接。管线综合利用四周市政设施，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排水等有关工程规划，用地范围内连接道路、市政管线等应与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统一规划、报建，并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6、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要求

6.1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省标准规范要求。民用建筑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24年修订版）中的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其中，公共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全装修的居住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可再生能源利用应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5号）文件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筑外立面不宜采用粘贴饰面砖做饰面层，窗户和阳台推拉门材质不低于彩色铝合金档次。开发单位应与施工企业订立工程项目创优目标计划，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行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根据施工现场需要保障专项费用支付，合同中应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目标，确保施工全过程应落实扬尘防治要求。应采用不低于金刚砂档次的材料优化地下车库地面，做到整洁、耐用、美观。项目建设须落实雨污分流要求，住宅阳台应分别设置雨水管和污水管，生活污水须接入小区排污管道，不得接入雨水管道，鼓励住宅房屋同层排水设计。市政管线接入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小区内部主干道路、雨污水管道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等规定，设计文件应明确道路、管道质量技术指标，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与住宅工程同步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应按照安徽省地方标准《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DB34/1659-2022）和《宣城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实施规定》（宣政办〔2010〕103号）等规定设计、实施，保障住

宅工程使用功能。鼓励按《宣城市住宅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投保工程质量保险。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节能降碳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11号）和宣城市住建局、宣城市发改委、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加强宣城市建筑工程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推广应用的通知》（建管〔2023〕131号）等规定，鼓励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处置应符合《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6.2 地块内部应合理组织人行、车行流线，居住区内部应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形式。机动车库出入口应合理设置，按照规范接入城市道路。

6.3 项目开发建设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品质住宅设计指南（试行）>的通知》（建标函〔2024〕693号）、宣城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通知》（宣房联〔2021〕1号）等文件规定，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品质。

7、供水、天然气、供电、通信及技防设施等建设要求

7.1 供水、天然气、供电管道等应安装到户，并实行一户一表制，且供水、供电均应出户，设计之前应与供水、供气、供电等企业对接；项目内如有高层建筑，应按照我市现行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协议，办理二次供水设计方案备案；天然气应采取燃气采暖增容设计配套并安装到位，应安装燃气报警器并在竣工验收时进行验收。所有管线（如供电、通讯、宽带网、

有线电视网等）均暗敷，光纤、千兆网线等应接入到户，并在每幢统一配置供电、通讯、宽带、有线电视、供水接入箱（表箱）。优先考虑综合布线。

7.2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宣政办〔2018〕12号）、《宣城市建筑物配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导则（试行）》（宣经信推〔2023〕136号）、安徽省通信管理局等11厅局《关于开展“信号升格”暨“双千兆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皖通信联〔2024〕49号）等文件要求，提升建筑物内5G覆盖质量，新建住宅小区电梯、地下停车场等关键点位基本实现移动网络全覆盖，推动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按照《安徽省智慧住宅示范项目建设导则（2022版）》规定，鼓励开发企业建设智慧住宅。

7.3 项目建设应按照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市区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法〔2020〕30号）要求进行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建设，并由市公安部门竣工验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应符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22〕74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新建居民区配建要求，新建住宅项目的开发企业应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配建停车位100%预留安装条件，车位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30%，纳

入房地产项目规划和整体工程验收范畴。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关于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宣安办〔2024〕17号）、《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若干措施》（宣物管办〔2024〕10号）等文件要求。

8、项目开发建设与销售管理

8.1 项目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8.2 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3〕92号）文件规定，项目经综合查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8.3 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42号）文件规定，对项目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8.4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市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0〕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须完成地上建筑主体结构总层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经商品房预售价格备案后，方可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

9、竞买人条件和要求

房地产开发用地竞买人应符合《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市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0〕2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

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竞买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参与用地竞买。

10、其它要求

10.1 项目开工前应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备案，按规定申报核准项目名称，项目（小区）命名应凸显地方特色。

10.2 本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与规划条件一并执行，其中：用地规模及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指标以规划条件为准。

10.3 本开发建设条件意见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2024年11月26日

宣城市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项目（暂定名）规划条件

宣自然资规设现代园区〔2024〕3号

2024年07月29日

经研究，并结合有关规划，现对宣城市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暂定名）提出下列规划条件：

序号	规划设计要求		规划设计要求内容	备注
1	用地位置		宣城东部新区核心区，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具体位置详见用地红线附图。	强制性
2	用地性质		科研用地（0802）	强制性
3	用地面积（具体以实测为准）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3558公顷，规划净用地面积约0.8382公顷。	强制性
4	容积率		不小于1.0，不大于1.8	强制性
5	建筑密度		不小于20%，不大于40%	强制性
6	绿地率		不小于10%，不大于25%	强制性
7	建筑高度		不大于60米	强制性
8	规划要求		该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应参考《宣城市东部新区核心区城市设计》，统筹考虑东侧、南侧地块的用地布局。	引导性
9	空间范围		平面四至以用地红线为准，地上和地下空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定内容为准。	
10	建筑间距与日照要求		建筑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要求，同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强制性
11	建筑退让规划净用地边界距离		应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	强制性
12	交通组织	机动车出入口	合理进行交通组织，处理好出入口与市政道路和周边用地的关系；项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将周边道路机非隔离带开口纳入设计。	引导性
		停车位	项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应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非机动车停车区及充电设施应单独设置，具体空间位置应满足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	强制性
		道路	合理组织内部交通，机动车道路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强制性
13	公共设施	配套要求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建物业用房、公厕、环卫设施等。	强制性
14	市政设施	市政配套设施	1.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工程规划。 2.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3.地块内所有管线均须下地敷设，市政管线接入城市道路市政设施。	强制性
		室外地坪标高	充分利用地形及城市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满足景观及地块排水要求。	引导性
		供配电要求	同步编制供配电设计方案，供配电设施原则上在建筑内部附建。	引导性

15	城市设计要求	空间环境景观、夜景照明要求	结合周边环境做好沿街景观设计，地块内的绿化、夜景照明、小品等景观设计应充分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引导性
		建筑形态、色调、外墙材料及可再生城市能源和光电应用	1.建筑外饰面材质应采用高档轻质饰面层，或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筑材料；宜采用石材、铝板、木质或仿木材质等饰材以丰富建筑立面设计，体现建筑质感。 2.现代简约风格，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和城市光电一体化等应用应符合我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太阳能集热器的设置应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做到建筑立面整体美观。	引导性
16	地下空间用途		满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要求。	引导性
17	其他相关要求		1.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 2.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加强和规范电动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皖自然资源规划函[2024]78号） 3.《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城[2015]185号）。 4.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建筑物配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宣经信推〔2023〕136号）。 5.《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宣城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3〕7号）。 6.《宣城市城市园林绿化导则》（宣城管[2020]41号）。 7.《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管[2020]232号）《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管〔2020〕55号）。 8.《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办〔2021〕2号）；宣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宣城市建筑工程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推广应用的通知》（建管[2023131号]）。 9.《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65号）。 10.《宣城市城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 11.涉及其他部门相关要求的，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一并做好对接。	
18	遵守事项		1.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后3个月内须按要求报送不少于两套设计方案，提供的主要图件：区位图、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道路设计图、竖向设计图、绿化景观设计图、工程管网综合图等，规划设计说明（含投资估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面积明细表、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鸟瞰图和沿主要街道街景设计图。（文本采用A3简装本，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竖向设计图须在1:500地形图上绘制并提供CAD图）； 2.本项目设计需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 3.本通知书附用地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文件自执行之日起，有效期六个月，逾期无效。	
19	除符合本规划条件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以及《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23年修订版）》等要求。			

宣城市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项目用地红线图

X=3426858.029
Y=40385924.166

X=3426850.423
Y=40385893.148

X=3426868.139
Y=40386006.446

X=3426835.565
Y=40385883.292

X=3426812.416
Y=40386021.305

X=3426777.847
Y=40385899.706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3558公顷
规划净用地面积约0.8382公顷

1:2000

宣自然资规设现代园区〔2024〕3号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2024年7月29日

宣城市阳德路与双溪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项目用地出让红线图

3426.7-403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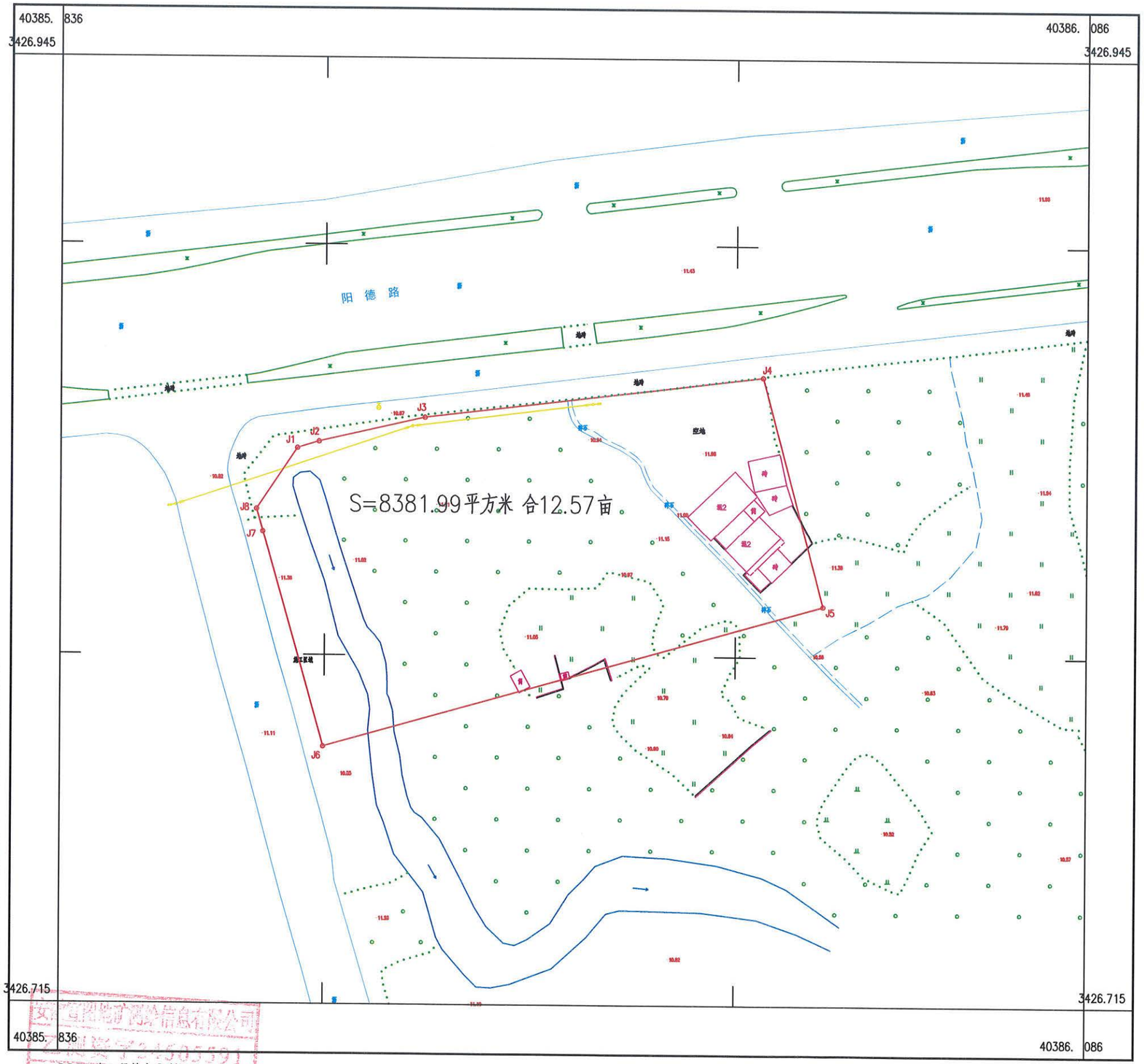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张 朋
绘图员：乐 敏
检查员：刘 磊